

4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皋兰县石洞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皋兰县石洞镇防汛抗旱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移动式发电抽水一体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和零售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皓伟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983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3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金阆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2月28日